宜阳县来料加工产业扶贫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和评价各乡（镇）来料加工产业扶贫项目开展水平，加快形成来料加工产业格局，强力推动全县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对象

各乡（镇）(城关镇不参与考核)。

1. 考核原则

（一）结果导向。以来料加工产业扶贫工作成效评价为核心，以结果为导向，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促进来料加工产业发展，推动来料加工产业扶贫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二）客观公正。规范考核标准，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坚持定量分析、精准求实。

（三）利于操作。考核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充分反映来料加工产业发展现状及扶贫成效，有效推动来料加工产业扶贫工作开展。

三、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来料加工产业当年总投资额和完成投资额两项目标完成情况，建成扶贫车间数量面积及使用率。

2. 签单目标完成情况。与义乌客商及其他客商签约订单的订单额和实现加工费两项目标完成情况。

3. 受益贫困人数目标完成情况。来料加工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实际受益贫困人口数目标完成情况。

4. 对接情况。各乡（镇）外出对接客商及上报信息情况。

（二）计分办法

1. 分值权重。总分100分，其中，投资目标占25分（投资总额完成情况占10分，完成投资额情况占15分），签单目标占35分（签约订单额占10分，完成加工费情况占25分），受益贫困人数目标占30分，对接情况目标占10分。

2. 计算方法。依据上报相关数据采取量化考核计算方法。

四、考核实施

（一）考核组织。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二）考核程序。县委农办、县投资促进中心、县脱贫办根据本办法，依据相关数据和实地督查情况，对各乡（镇）考评排序。考核结果纳入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成绩。